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公司各项议案，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合理的建议，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 2023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孙林：出生于 1981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6 年 7 月至今历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及高级合伙人；2019 年 3 月至今任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5 月至今任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1 月至今任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任职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交易关系、亲属关系。经自查，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任期内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本人任期内	任期内应	本人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
-------	------	--------	--------	------	-------

公司召开董 事会次数	参加会议 次数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5	5	5	0	0	否

注：本人任期于 2023 年 11 月届满

本人任期内，历次董事会会议均未缺席，在事先审核相关议案、了解议案背景和充分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交流的情况下，本人对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出现投弃权票或反对票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会议届次	本人在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是否本人出席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	委员	是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	委员	是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	委员	是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	委员	是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	委员	是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	主任委员	是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	主任委员	是

注：本人任期于 2023 年 11 月届满

公司按照相关监管规定，董事会下设审计、战略、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在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在第二届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担任委员。本人任期内，公司各专门委员会运行规范、有序，对于各项重大事项，在履行合法审议程序的基础上充分与本人进行了事前沟通，便利了本人对相关事项进行独立判断。

（三）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人任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本人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2	2	0

注：本人任期于 2023 年 11 月届满

本人任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也做到了及时、准确。此外，公司对于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工作也严谨细致，经本人判断，各项工作均能有效起到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效果。

（四）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本人任期内，公司尚未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通过现场工作、电话、邮件、线上会议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长期紧密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重大决策的履行情况。

公司管理层亦及时与本人沟通交流，对于本人专业相关事项及时征求意见。在专门委员会会议、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召开前及时向本人传递相关会议资料，充分保证了本人的知情权，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便利条件。

（六）与内部审计机构沟通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人任期内，通过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专项会议，与会计师事务所和公

司内部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深入的交流。对于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会计师事务所续聘事项和内部控制评价结果等重大事项，本人及审计委员会其他成员均仔细审阅，对于各重大事项的决议和履行起到了严格监督的作用。

（七）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交流会、股东大会等多种方式与中小投资者保持定期交流，平时工作中亦关注中小投资者对于公司情况的发问，就相关问题整理后及时与公司沟通并反馈中小投资者。各项会议及议案决策过程中亦注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公司均认真研究，并及时反馈采纳情况。

（八）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本人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会议期间，重点对公司核心业务情况进行了考察，对公司业务构成、竞争优势和需关注的风险有更深刻的认识 and 了解。平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多次与管理层进行现场交流，听取管理层关于公司经营状况、规范运作、财务管理、风险管控等方面的汇报，本人也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相关管理经验，同管理层交流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行业、公司的影响，对公司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关注及监督公司重大事项，秉持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任职期间，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法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相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开透明、合法有效，未发生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本人履职期间不涉及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本人履职期间不涉及公司被收购的情形。

(四) 定期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2022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各项定期报告的数据真实准确，充分体现了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定期报告的审议程序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并能有效实施，可以防范生产经营中的各类风险，能够保证公司平稳有效运行，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 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履行法定程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完成公司各项审计工作。

(六)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及聘任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公司依照法定程序进行了换届选举。

本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资格进行了审查，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被提名人符合相关岗位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岗位要求，不存

在法律、法规禁止任职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本人同意将董事会换届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及标准进行了考核和审议，认为薪酬标准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公司披露的薪酬标准与实际发放薪酬相符，未出现与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不一致的情形。

（八）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人履职期间公司不涉及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九）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本人履职期间公司不涉及聘任或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赋予的权利，勤勉尽职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努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积极完善公司各项治理，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做出了贡献。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林

2024年4月23日